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宗煥

被告 忠映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建華

被告 胡純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5,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觀諸本件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點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本院卷第23至27頁）。堪認兩造就本件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忠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忠映公司）於民國
03 112年3月7日邀同被告劉建華、胡純美向原告借款，劉建
04 華、胡純美並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忠映公司對原告所
05 負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
06 償付之責任，嗣忠映公司於112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
07 200萬元，惟忠映公司自113年3月9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08 欠本金1,625,329元及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
09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忠映公司、劉
10 建華、胡純美（下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
11 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
12 5,32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3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借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14 資為抗辯。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書、
16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通知、信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
17 至37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堪信為真。被告於民事
18 答辯狀中亦不否認有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本院卷第59頁），
19 僅抗辯違約金約定過高應予酌減等情。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25,329
2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
23 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24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25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26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
27 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
28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
29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
30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
31 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經查：

(一)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25,329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原告尚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核其性質屬懲罰性質違約金，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8頁），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以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

(二)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原告所受損害難謂重大，原告並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利息，已因此獲取經濟利益，倘另收取逾期違約金，對被告難謂公平，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受有何特別損害，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殊非公允，爰予酌減至0元為適當，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惟因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敗訴部分，係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徵裁判費，故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較為適當，爰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蕭竣升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	利 息	
		起 訖 日	利 率
1	325,062元	自 113 年 3 月 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息3.225%
2	1,300,267元	自 113 年 3 月 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息3.225%
備註	債權本金合計為1,625,329元。		